

封面

工程名称 转塘家园北区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转塘家园北区
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7892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盛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投标方式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39
1. 总则	39
2. 招标文件	40
3. 投标文件	41
4. 投标	43
5. 开标	43
6. 评标	43
7. 合同授予	4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9. 纪律和监督	4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1
附表六：确认通知	52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3
评标办法（四）	54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0
一、工程概况	70
二、合同工期	7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0
五、项目经理	70
六、合同文件构成	70
七、承诺	71
九、签订时间	71
十、签订地点	71
十一、补充协议	71
十二、合同生效	71
十三、合同份数	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7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3
1 一般约定.....	73
2 发包人.....	79
3 承包人.....	82
4 监理人.....	90
5 工程质量.....	9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1
7 工期和进度.....	92
8 材料与设备.....	95
9 试验与检验.....	97
10 变更.....	97
11 价格调整.....	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产值报表编制和审批程序，发包人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对支付分解表完成审批或要求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均不产生发包人视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的后果。	10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5
14 竣工结算.....	10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9
16 违约.....	109
17 不可抗力.....	113
18 保险.....	114
20 争议解决.....	114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121
附件1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4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63
目 录.....	164
投 标 函.....	165
投标函附录.....	16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7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6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69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70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71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7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4
授权委托书（若有）	175
投标承诺书.....	17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78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79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0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82
技术标.....	183
目 录.....	184
施工组织设计.....	185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8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8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89
资信标.....	190
目 录.....	191
投标人一般情况.....	1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3
评分业绩汇总表.....	19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9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9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01
商务标.....	202
目 录.....	203
投标总报价封面.....	204
工程量清单报价.....	206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2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转塘家园北区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转塘家园北区消防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转塘家园北区消防改造工程 已经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基本信息表, 2609-330106-04-01-343808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盛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转塘家园北区消防改造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 811.000000 万元, 工程概算 811.0000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00.976300 万元,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116947.18平方米, 单体最大建筑面积23995.9平方米, 地上11层, 地下2层, 包括原有设备和管道的拆除、消防电气、消防给水、消防弱电、消防暖通等工程内容。, 建设地点: 西湖区转塘街道。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因需要变更增减的该项目的工程内容, 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其中, ☐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800.9763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 具备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 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西湖区住建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9513520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17-8951145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东狮路9号

联 系 人： 倪利勇

电 话： 15268518866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盛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凤凰创意大厦3号楼东楼1单元403室

联 系 人： 陶瑾

电 话： 13588172871

邮 箱： 124699695@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东狮路9号</u> 联系人： <u>倪利勇</u> 电话： <u>15268518866</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盛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凤凰创意大厦3号楼东楼1单元403室</u> 项目负责人： <u>陶瑾</u> 信用评价等级： <u>A</u> 联系人： <u>陶瑾</u> 电话： <u>13588172871</u> 邮箱： <u>124699695@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转塘家园北区消防改造工程</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西湖区转塘街道</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因需要变更增减的该项目的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11月01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年12月30日</u>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十天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联系方式： 13588172871 联系人： 陶瑾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u>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4. <u>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5. <u>《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6. <u>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7. <u>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8. <u>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9. <u>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10.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11. <u>授权委托书</u> 12. <u>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13. <u>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14. <u>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15. <u>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16. <u>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17. <u>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1. <u>施工组织设计</u> 2. <u>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3. <u>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4. <u>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1. <u>投标人一般情况</u> 2. <u>近年财务状况表</u> 3. <u>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u> <u>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4. <u>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 5. <u>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6. <u>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 1. <u>投标总价封面</u> 2. <u>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3. <u>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4. <u>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	--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8009763</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 <u>82</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8009763</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安全文明费用不得低于 <u>99611.69</u> 元（不含税） <u> </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 壹拾万元整 </u> （¥ <u>100000.00</u>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区分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杭州银行西湖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1-89511449</u> 其他：<u>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u>2.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

		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 ☐ 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u> / </u>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
--	---

	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
--	--

		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6.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原评标办法）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u>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 3 </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u> 摇号定标法，由招标人以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u>。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u> </u> 。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 / </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 / </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 / </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 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u> (1) <u>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u> (2) <u>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u> (3)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
7.2.1 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u> 1、 <u>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u> 2、 <u>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u> 3、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 4. 评定分离项目，在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后，发现中标人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原则上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2.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

	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⑤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 ⑧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 其他： <u> / </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	---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u> </u>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 <u>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减量化专项方案中未明确减量化目标、措施及费用的) </u>。 。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u> 99611.69 </u>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部分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8.1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未在投标</u>
--	--

		文件中附情况说明和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8.2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款要求填报的。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 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u>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
------	------	---

	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 / </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
--	---

	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
--	---

	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对图纸、图片颜色不作强制要求），除系统结构化要求自动生成空白页外，不得自行设置空白页；平面布置图、效果图等设计项目图纸可用A3纸张，横向排版。版面中不得设置水印、底纹等
--	---

	任何形式的背景标记，不得设置星号、三角形等特殊符号标记。 3、字体要求：标题、目录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字，英文和数字要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暗标投标文件最后，附图附表的编号须使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先附图后附表，按附图1、附图2.....附表1、附表2.....），不得出现跳号、重号或与其他投标人格式明显差异的编排方式。图片、图纸（不含图表）的字体、字号不作限制。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正文设1倍行间距；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章节标题、目录等）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除系统自动生成内容外，不得自行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编码要求：一级编码：一、二、三、四.....； 二级编码：1、2 、3、4.....；三级编码：1.1、 1.2、1.3、1.4.....；四级编码：1.1.1、1.1.2、1.1.3、1.1.4.....以此类推。 21.其他： <u>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u> <u>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u> <u>（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u> <u>（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u> ☐3.暂估价： <u>（1） 内容： / ；</u> <u>金额： / ；</u> <u>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 ；</u> ☐（4）招标计划及内容： / 。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
--	--

	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 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 / 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 / 。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 。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
--	--

	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为准，无需再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
--	---

	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其他： （1） 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 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 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②根据 《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③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④ 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
--	---

	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⑤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2）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50吨，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平均下降3%左右。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3）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 ；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 （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特别提醒： ①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系统违法提示的，本项目评审期间会按有关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询问核对。各投标人要重视并认真做好对评标委员会询问的回复工作。经询问，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③项目要求提供的项目班子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
--	---

		<u>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项目班子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u>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分,资信标评分（**5分**）分,商务标评分（**65分**）分之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4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

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_3$,则 $M_1 = M_2 = M_3 = N/3$;如 $N = 3M_3 + 1$,则 $M_2 = M_3 + 1$, $M_1 = M_3$;如 $N = 3M_3 - 1$,则 $M_2 = M_3$, $M_1 = M_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0～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 ☒ 各成员或 ☐ 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leq 15\%$	$\geq 70\%$	3.15-4.5
2	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须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	$\leq 15\%$	$\geq 70\%$	3.15-4.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leq 10\%$	$\geq 70\%$	2.1-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leq 10\%$	$\geq 70\%$	2.1-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leq 15\%$	$\geq 60\%$	2.7-4.5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leq 10\%$	$\geq 70\%$	2.1-3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leq 5\%$	$\geq 70\%$	1.05-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20%（含） - 40%（含）	$\geq 60\%$	3.6-6
☐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leq 20\%$	$\geq 60\%$	/
10	其他	$\leq 10\%$	$\geq 70\%$	/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

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已完工的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58000平方米（含）以上，且该项目内消防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万元（含）以上的消防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0.75分，最高得1.5分。 1、通过专业分包承接的消防施工工程，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1）分包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2）分包合同、（3）消防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4）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中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工程的消防工程分包证明(格式自拟)，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4321的顺序认定;上述1234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2、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消防业绩，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1）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2)合同、(3)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4)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工程未分包证明(格式自拟)，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4321的顺序认定;上述1234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上述业绩中的施工单位至多为一	0~1.5分

	家。) 3、单独的专业消防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1)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2) 合同、(3) 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321的顺序认定;上述123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单独的消防专业项目指建设单位独立发包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发包的消防工程)。 4、由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以联合体等形式共同承接的消防专业工程、包含消防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1)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2) 合同、(3) 消防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4) 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中各施工单位的分工和工作比例或规模)、(5) 建设单位和联合体牵头人的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项目联合体分工情况、投标人实际实施的消防工程范围、该消防工程对应的合同金额及建筑面积,格式自拟),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金额、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54321的顺序认定;上述12345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上述业绩说明1、2、3、4、5以外的业绩类型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担任过已完工的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58000平方米(含)以上,且该项目内消防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万元(含)以上的消防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证明材料:①需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材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②证明材料上须体现担任项目经理职务,若施工合同和对应的竣工验收资料(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资料或消防分部工程验收记录、消防验收意见书、专项工程验收等资料)载明的项目经理名字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0~0.5分
信用评分	☐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 A级1.5分, B级1.2分, C级0.8分,	0~1.5分

	D级0.4分，E级0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符合《拟投入人员要求表》的得1分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0~0.25分

拟投入人员要求表

序号	名称	人数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同招标公告要求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扫描件）
3	造价负责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师（提供证书扫描件）
4	施工员	1	具有安装施工员上岗证，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扫描件）
5	安全员	1	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扫描件）
6	质量员	1	质量员上岗证、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扫描件）
7	材料员	1	材料员上岗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8	资料员	1	资料员上岗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其他岗位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拟派人员最近三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 ≥ 65 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 10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

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1% × 调整系数X-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 %、_ %、_ %、_ %、_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quad}{\quad}$$

$$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本项目按房屋建筑项目抽取。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法。

1、定标前，招标人应制定摇号定标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定标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摇号规则、应急处置预案、纪律要求等事项。招标人可以向有资质的公证机构申请现场公正，可以邀请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或社会大众见证摇号定标过程。如邀请的，由招标人通知参与人员摇号定标时间、地点、规则及需要携带的资料。

2、摇号定标应在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公开进行。摇号开始前，招标人应组织现场签到，并对到场人员进行身份核验、记录。

3、摇号定标开始，定标全程应不间断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完整记录摇号全过程，并应清晰捕捉关键环节。招标人宣布纪律与摇号规则，检查与启封摇号设备，开始摇号并公布结果：

(1)摇号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招标人将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作为各中标候选人的唯一身份号码，不再变动。

(2)摇号抽取产生中标人:招标人将各中标候选人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从中抽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号码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4、招标人宣布定标结束，公证机构依法出具《公证书》(如有)，招标人应在3日内向

交易中心调取录音录像资料并妥善保管。

5、结果公告阶段。招标人应在法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摇号定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摇号时间、地点、过程概述、监督情况等内容，同时将完整的定标过程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公示材料、《摇号实施方案》、摇号通知及送达记录、签到表、《摇号结果确认记录》(各方签字原件)、《公证书》(如有)、现场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中标结果公告材料等。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转塘家园北区消防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因需要变更增减的该项目的工程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税率：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本页无正文，为

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之外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招标文件有另行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4）《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5）《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 (1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 (19)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 (20) 《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 (22)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 (23) 《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 (2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 (25)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 (26)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 (2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 (28)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 (29)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26〕130号）
- (30) 《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杭建工〔2026〕32号）
- (31) 其他：
- (1)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 (2)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5)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杭建工发〔2021〕384号)；

(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上述规范性文件如与现行有效或后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1.3.7 其他 /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

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并组织有关人员与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如不能按时提供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分批提供，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不影响施工工期为前提，承包人如确有证据证明因发包人未提供资料而影响工期的，应在该影响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再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图纸后应出具相应书面签收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应当在7日内进行必要的审查，发现错误或不明确的地方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如必须停工的应当停工，未及时提出图纸错误的，不得再以图纸错误为由要求延长工期，如应停工而未停工的，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确因图纸错误导致工程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该延误期限不计入合同工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要求提供的开工前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需提供与自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还应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及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开工报告一式四份，其余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1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将通知、文件等张贴至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场所大门或寄送至承包人工商注册地址时，亦视为发包人完成送达。上述地点，亦作为各方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各方上述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在相对方未收到信息变更通知前，上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事宜，造成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寄送的所有通知、文件，另一方（无论是否为本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如另一方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寄送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负责实施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以及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若有发包人提供场外临时用地的，则临时用地范围也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设计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转给第三方。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10.4.1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或签订补充协议时进行修正。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督促施工单位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并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按有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

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无涉及；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无涉及（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50吨，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平均下降3%左右。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1、施工前期：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15日内编制《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方案》，明确减量措施、分类标准、运输处置单位、资源化利用途径等内容，报杭州市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交备案回执，方案未备案不得开工。施工单位应建立装修材料精准测算与采购机制，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测数据确定材料用量，实行“按需下料、定量采购”；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可循环利用材料。2、施工过程中：加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预检、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杜绝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修补，从根本上减少返工建筑垃圾。现场精细化施工，施工现场实行“永临结合”原则，临时设施（如临时围挡、临时办公区隔断）优先采用可重复利用材料，减少一次性耗材使用；现场切割作业应设置专用加工区，配备下料优化工具，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边角料产生。3、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制定专项清场方案，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分类、清运，做到“工完场清、料尽渣清”，余料、可回收材料全部回收利用，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单位应委托取得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及准运证的单位进行建筑垃圾运输，运输车辆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杭州市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实行密闭化运输，防止遗撒、泄漏。

（5）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a.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发包人派驻的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场地内水电路架设及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施工场地原因临时变压器位置需迁移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需重新报批的，由承包人负责。由变压器下端和自来水出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相关费用及场内的用电接线盒、用水接管（含水表和电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电总计量表损坏导致无法抄表，或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等，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2）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进出场通道、临时施工便道和临时变压器的位置迁移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计入报价。通道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围护，道路围护、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5）日内对资料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资料无异议。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

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时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履约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光盘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60个工作日内移交。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档案归档资料清单要求，分别在项目开工后和工程竣工（竣备）完成后15日内提交工程电子版资料，竣工（竣备）完成后提交的工程电子版资料需刻录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光盘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真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

（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③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事项与消纳事项应分别委托，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事项应当委托给具备工程渣土准运资格的运输单位；消纳事项应当委托给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准确定的消纳场地运营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⑤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⑥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11）其他，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号规定的公式计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费用。

工程保修期间，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致使设施损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承包人在6小时内未答复，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负责割接、冲洗、管道泵水试压、资产移交及自来水公司衔接与协调等工作，费用自行考虑纳入工程报价。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慎引起其他管线、设备或道路损坏事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7）天完成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②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15）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b、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方。c、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一式七份；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执行。自费承担相应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双标化”要求管理，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若有相关投诉，承包方承担一切后果。

⑤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无条件修复。

⑦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双标化”要求管理。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包人应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⑧室外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需完成建筑垃圾及材料清运工作（包括塔吊、井架基础等），并恢复场地标高至原土标高测量时的标高；另因室外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应拆除并外运塔吊基础、硬化场地砼、施工围墙等，费用含在总价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按照发生的费用双倍处罚承包人。

⑨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识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必须人、车分流且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

⑩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且承包人必须在预埋管线的墙面做好走向标识，如因标识有误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⑪承包人须做好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现场安全工作；做好台风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进行不可预见事件的协调，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作调整。

⑫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于下列问题，应及时向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提出：

- （a）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
- （b）建筑、结构、安装等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
- （c）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

⑬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⑭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发包人支付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人员暂住证等相关手续，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若有相关投诉，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⑮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居民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⑯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

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⑰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杭渣专办〔2022〕2号文的要求安装数智化管控设备。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所有资料。
- b. 双方另行约定或者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应予完成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应法规约定，项目经理负责处理项目部一切事务，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全权授权代表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出勤率不得少于（26）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项目技术负责人考勤要求参照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不少于80%（休息日必须保证通信畅通）。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计入考核范围）。如果到岗率达不到规定天数的按人民币 2000元/天 进行处罚。到位率不足达到3次的，承包人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因其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另行予以赔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20000元，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故到岗率不足时按照人民币1000元/天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每月累计缺岗达到3天的，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

约保证金 5000 元，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每月累计缺岗5天及以上的，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10000 ~20000元，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其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另行予以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继任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且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要求为1、书面请示报告；2、继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局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最终是否更换，须由发包人决定，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元/每人/次 。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人/次，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直至解除合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连续未到位24天以上，视作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行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作出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不得拒绝和拖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人/次。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须支付 10万 元违约金，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天内，并对相应人员的到位率作出承诺。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职称、资质、资历、数量、管理经验和能力要求，且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工程技术、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作出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不得拒绝和拖延，并按时完善相关人员更换程序，因人员变更程序滞后或漏缺对发包人造成审计影响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罚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10000元/人·次，因此给工程造成损失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

罚没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另行补足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罚项目班子履约保证金1000元/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3万元。要求承包人重新派出资质和能力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及时派驻，并按时完善相关人员更换程序，因人员变更程序滞后或漏缺对发包人造成审计影响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等受到影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确保95%到位（每天不少于8 小时在工地），由监理进行每天日常考核，无故缺岗每次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2000元/人，先在当月工程款中垫支扣除，累计缺岗3 天，将罚没承包人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到岗情况以监理单位出具的考勤记录为准。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及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无故缺席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2000元/人·次。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者发包人认为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另行补足赔偿，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5.1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包括承包人自身及其他专业工程）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其他方式： 承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 7 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即【 】万元，递交形式同投标担保。履约保证金具体分摊比例：履约保证金分为四部分，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30%，工期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占20%。工期延长的，履约担保的期限相应顺延，承包人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低价中标风险担保保函（无息）。履约担保自提交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返还。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5万元/天，逾期超过10日历天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并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金额同等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关于担保的其他事项如下：

a. 履约保函中须明确的担保责任范围：

①因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

②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因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b.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的，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获得赔偿。

c.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导致欠薪的，视作违约，将在

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费用，同时由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d.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

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每次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1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其他：

1)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扣罚50000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2) 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每被查处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5000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3)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4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所有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及

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及时补足。

4)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垂直运输措施和各种意外情况所可能增加的垂直运输费用，且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承包人应严格按浙江省和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 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 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 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逾期未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扣罚1000元工期履约保证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如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如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由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人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也不是同意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有权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0天内需完成工地大门、政策标语、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经发包确认影响施工进度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精确到个位数。

其他：（1）施工现场须配置足够数量及功率的柴油发电机，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电力部门对本工程供电线路的停电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发包人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

（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用水预防措施（即配置增压泵、设置蓄水池等），施工过程中因供水部门降压供水或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

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 施工工期已包含项目现场内部的重大活动及各项检查。

(5)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扣罚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多不超过全部的工期履约保证金，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的材料、设备失窃、毁损、灭失的，由承包人按实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必须附产品合格证等。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采购前均需书面报送监理及发包人审核，若采购材料的质量、品

牌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材料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验收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且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

（3）随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4）在材料批量采购之前 7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批量采购，采购的材料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发包人及监理人需要对材料厂家进行考察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安排。

（5）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

（6）承包人应将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

（7）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或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有关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一并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

（1）除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2）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承包人需提前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购材料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产品小样，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封存小样并采购；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与设计及投标承诺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及封存的产品小样相一致，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意见后，承包人方可用于工程。

（3）对于招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或者投标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采用。若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建设方损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4）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

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租地、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等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条件；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

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版）计算规则计算。组价根据《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发生当期的浙江省、杭州市（市区）造价信息正刊（浙江省、杭州市市区造价信息正刊均有的，取其中较低者；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签证确认并经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价格为准。）进行组价，其中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时各项目所报费率中最低费率计取，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单价， $\text{优惠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变更价格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备案，最终结算价格以结算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照10.4.1第（3）条约定执行（土方工程除外）

(5) 其他：①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新增单价组价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联系单管理按《关于印发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政办〔2025〕15号）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②项目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仅计税金。注：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3）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约定条款”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投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招标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按前述“（3）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⑤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勘探，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前述“（3）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执行。

⑥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使用人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⑦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⑧当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发包人将保留重新估价的权力，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原综合单价重新组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⑨其他：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签证应在变更实施前完成，特殊情况则不得迟于无价材料涉及的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前完成。合同双方按照发包人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共同询价确定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原则上应将询价签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单项联系单增加费用时，暂不纳入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内，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支付。若因特殊原因，如累计变更净增加金额达到合同价的10%及以上，确需在工程结算之前支付变更价款的，则需签订补充合同，且与工程变更一并报批。结算送审后，原则上如有未上报的变更视为承包人自行优惠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存在技术上缺陷的，承包人应当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按变更指示执行。如发包人认为存在技术上缺陷的，承包人应当进行修改并按前款程序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批的，并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实施相应变更。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执行。

（2）其他： / 。

其中：

1. 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a、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诸如中、高考引起的停工）； b、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c、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涨跌）； d、施工期间非连续8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e、投标不平衡报价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 a. 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规定计算； b、由于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c、承包人投标时，材料设备有推荐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当所有推荐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品系列因停产

等原因导致市场均无法采购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产
品。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10%，含民工工资专项预付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1%。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后且合同签订10 天后，自承包人的关键设备和主要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并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10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应不晚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0%，含民工工资专项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预付款金额全部扣完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同投标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有关资料及下月计划（加盖承包人公章或该

项目专用章)。如未按期上报的,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至下月,相应月度的进度款也延至下月审核并支付。(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最终核定的为准。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最终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4)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在开工当月按合同价1%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预付工资性工程款;在开工后次月起每个月20日前按照工程调税后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20)%,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作为工资性工程款,累计支付至调税后合同金额的(20)%后不再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有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进度报表、实测实量数据(各方签字盖章)等。

(1) 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由监理、跟踪审计根据每月已完成工程量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认可且乙方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5%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送审,乙方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价的90%(如实际完成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90%,则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如承包人原因未按进度计划时间完成节点,则不予支付节

点进度款，直至按进度计划时间完成节点时方可支付。节点进度款申请时间同月进度款。

（2）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且乙方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3）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之日起的5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价的1.5%工程质量保证金（递交形式同投标担保：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保证金（无息）或退还保函、保单等，承包人未按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扣留对应部分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在开工当月按合同价1%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预付工资性工程款；在开工后次月起每月单独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具体比例按浙建〔2020〕7号文的房屋建筑工程为20%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每月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按月提交，具体时间详见第12.3.3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经审查认为资料不完整或对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或者修正，监理人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完成并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批，并自审批完成后7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无论因何种事由，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审批或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均不得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也不得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在审批完成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承包人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允许发包人有30天的宽限期。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产值报表编制和审批程序，发包人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对支付分解表完成审批或要求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均不产生发包人视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的后果。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得作出“视为发包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认定。

（2）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监理和质量监督站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则工程验收合格当天即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实际竣工日期。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方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并获通过整体移交发包人之日为止，相应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发包人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0）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扣罚合同总价的0.3‰。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继续提交竣工验收时尚未提交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不在指定期限内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5) 因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或因承包人原因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延期办理等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并由此发生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损失。

(6) 发包人向相关管理部门（业主）交付工程期间，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留下部分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交付手续，直至发包人认为可撤走之日止，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及时进行维修，直至发包人认为可撤走之日止。

(7)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和退场工作，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20）日内承包人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施工现场，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如拖延清场和移交竣工资料，按拖延工期处罚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8) 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按本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所有的建筑垃圾等。投标时所需费用已单列，计入措施费报价，未在措施费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清洁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待接管单位同意之日后30日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除竣工验收合同总价的0.3%，并不免除承包人基于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工程竣工移交以工程接收证书为标志

在工程竣工移交前，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等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发生毁损灭失的，除系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之外，承包人均应承担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责任，且工期不因此顺延。

工程在竣工移交之前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等的所有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在将工程移交发包人时，应当做好场地的清洁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场地，由此导致工程逾期移交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清洁场地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洁，相关清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以场地清洁完成的日期为准。

本条亦适用于合同提前解除情形下的工程移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30）日内且移交工程前按通用条款第13.6.1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明确要求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机具、材料除外），由此产生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有逾期的，则按逾期移交工程处理，逾期超过（90）日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承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1) 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60天；

(2) 工程造价5000-1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90天；

(3) 工程造价10000-5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20天；

(4) 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建设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是/☐否；

复审部门为：_____/_____；

复审程序为：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最终审定价在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审定工程造价的98.5%）。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6.2.1（8）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定案完成后14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28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4.2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 (3) / %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1.5%（递交形式同投标担保）。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2年，经质量回访如无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无息返还剩余全部保证金，但保证金返还前需扣除质保期内已产生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代办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已支付的律师费、邮费、交通费等行权费用（若发生）；对未到期的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是因政府财政审计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除外。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承包人同意或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分包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协商确定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协商确定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协商确定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次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20000元/次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次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

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8) 承包人存在14.2.2约定的高估冒算行为的，处罚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高估冒算违约金=【初复审累计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5%】*5%；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及设计要求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5)条执行。

a.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验收即进场施工的，除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之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不能按时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进行自行采购，采购所发生的材料费、运输费及其他交易费用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b. 承包人采购的同一材料设备，连续2次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决定将该材料设备的供应变更为由发包人采购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方式。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c.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在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d. 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产品或存在以次充好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1%的处罚。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无条件整改直到达标，同时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合同总价的0.3%，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力。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

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5）执行。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3%支付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8）在签订本施工合同时，发包人、承包人将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及《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整治、保证质量和进度责任书》，发包人将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检查，若被发包人发现有违约现象，每发生一次将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1000 元整，同时无条件及时整改，若未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加倍扣罚；若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抄告、通报批评、处罚等情况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每发生一次扣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10000 元，同时无条件及时整改，若未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加倍扣罚；若被发包人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且整改态度不端正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根据情况扣罚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杭州市建筑垃圾、工程运输车辆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车辆密闭、出场冲洗、动态监控、限行限速等管控措施。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每次违约扣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

（9）从工程开工起到工程移交止，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在工程开工至移交前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达到98%以上，解决率100%。承包单位须在相关数字城管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次扣罚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的15%。

（10）承包人施工现场所有临设每间房间仅允许设置一个插座，其余均使用USB接口，防止不规范用电引起消防隐患。如发现承包人私自接电、不规范用电，每次处以罚款2000-5000元。

(11) 承包人应在临设区域合理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点，禁止电瓶车随意在工地现场充电，引发消防隐患，涉及费用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有下列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原因超过开工日期【10】日以上未进场施工的；

(2) 承包人原因停工超过【15】日以上的；

(3) 承包人原因超过节点工期或者合同约定竣工日期【10】日以上未完工的；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装假冒器材和设备、以次充好或者出现严重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主要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包括名义上以承包人名义施工实际上由第三人实际负责并独立核算，承包人收取挂靠费的情况）；

(6) 连续3周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未能达到进度计划要求的；

(7) 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的其他情形。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另行补足。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及工程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清理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应按前述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

5.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已完成工程量审核确定，承包人方对此表示认可。发包人按照第三方的工程量审核成果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结算，对应的工程款在承包人完成退场并留取对应的质量保证金后再行支付。此后未完成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继续施工，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建筑工程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 号规定的公式计算，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报监理及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费四项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计列费用。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如设计变更，变更估价参照专用条款10.4执行。

21.3本项目施工时对既有综合管线、民居、化粪池等，必须确保安全，其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费用列入报价。

21.4材料和设备供应：

①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根据推荐的选用（未提供品牌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施工图纸、规范、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②无价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等需事先征得招标方的认可或签证同意；

③发包人招标时如有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承包人需从发包人推荐的选用品牌中选取一个或选用能提供同等档次证明的品牌填入投标文件主材表备注栏中。

21.5本项目工期较紧，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工期的各种影响因素，做到在工期要求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21.6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否则做优惠处理。

21.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处理好与周边的各种关系如在施工过程中与居民发生纠纷，自行与当地社区进行协商解决。

21.8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1.9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政府有关部门已批复的概算内，否则财政部门不予支付。

21.10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招标人有权通过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材

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21.1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12承包人施工现场所有临设每间房间仅允许设置一个插座，其余均使用USB接口，防止不规范用电引起消防隐患。如发现承包人私自接电、不规范用电，每次处以罚款2000-5000元。

21.13承包人应在临设区域合理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点，禁止电瓶车随意在工地现场充电，引发消防隐患，涉及费用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14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施工班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21.15该项目地处杭州市西湖区转塘家园北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进行充分调查，做好与小区居民、社区的和谐维稳工作，施工期间出现的与当地居民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21.16承包人应考虑到多雨（雪）等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气候因素应是承包人应考虑到的风险。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气候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21.17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但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或终止除外），如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 %违约金。

21.18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1.19承包方违约，应当赔偿发包人本工程的招投标费用，且发包人为主张己方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通讯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0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本合同组成文件中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每发生一次扣除1万元工程款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涉及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还需另行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1.21不放弃权利

承包人违约，除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之外，均不构成对承包人行为的任何认可或默认，亦不构成放弃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追究。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接受承包人部分或全部的履行行为，不视为发包人放弃要求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采取相关救济措施的权利及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上述权利。

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的任何同意或责任豁免，只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该次的同意或责任豁免，并不意味着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或失效，亦不意味着发包人在日后同类型事件中必须继续给予承包人同意或责任豁免，除非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确认。

21.22 承包人违约的，不得请求法院调整违约金。

21.23 对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文件，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认可并接受上述文件的内容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

21.24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相关事宜作出特别约定的，通用合同条款中与该约定不冲突的部分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1.25 承包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行使上述权利的期限为6个月。

21.26 对于承包人的相关义务条款，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中未作违约责任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催告或通知承包人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同一事宜累计催告3次（含）以上或催告后10天内未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

21.2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随时进行跟踪、监管与综合评定，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无法达到发包人合同目的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8 对于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无约定的，则在解除协议时，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1.29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处于同一顺位的文件之间或某个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适用任一约定。

21.30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本合同中相关违约事宜作了多处违约责任约定的，发包人可以选择适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附件13.《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附件14：《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附件15：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附件16：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附件17：廉政责任书
附件18：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转塘家园北区消防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承包施工范围内所有完工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1.5%，保证金退款方式：工程缺陷责任期后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证金（无息）并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承包人对相应设备的安装单位及时进行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
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
程接收证书之日起10日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
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须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1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资料名称		缺少资料	备注（★：必须提供的资料； △：有发生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合同	合同协议书		★
	补充协议		△
招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
	标前会议纪要		△
	投标书		△
	中标通知书		△
	询标答复（纪要）		△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
设计文件	竣工图		★
	施工图		★
	地质资料		△
	图纸会审纪要		△
	图纸交底		△
结算资料	工程结算书		★
	结算书编制电子稿		★
	区财政审核意见和预算咨询报告书		△
	补充结算		△
	变更联系单		★（无联系单需上传说明）
	甲供材料清单		△
施工资料	开工报告		★
	竣工报告		★
	工期签证		△
	项目验收证书		★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记录		△
其他	进度款支付证明 须有具体金额		★（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字）
	审计承诺书		★
	其他文件		△除上述资料外，其他有可能影响审计结果的相关资料须如实提供

附件13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序号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元）	总金额（含规费、税金）（元）
1		原土回填					
2		泥浆固化					
3		泥浆干化					
4		钢板桩					
5		SMW工法桩					
6		PC工法桩					
7		拉森钢板桩					
8		HC工法桩					
9		水泥搅拌桩等垂直支护桩基					
10		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					
11		采用预制桩、根植桩等围护					
12		可拆卸式锚杆（喷锚）					
13		金属内支撑（钢支撑）					
							

附件14: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1.5%。

附件15: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施工单位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43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建筑业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7〕614号)等文件精神,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在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账户号:

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 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不挪作他用。

三、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四、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为%, 甲方在年月日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 并从开工后次月开始, 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工资性工程款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五、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 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 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六、其他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共同守信。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项目所在区、县(市)人力社

保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16: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 是 ☐ 否
施工现场是否设立维权告示牌、劳动用工信息公示牌				☐ 是 ☐ 否
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签名: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人社社保部门: 盖章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联系电话	
			人社保 部门	
			行业行政 主管部门	

注: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交人社社保部门, 一份交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17: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盖章)

乙方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

或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8: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_____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施工作业场所生产、工作、治安秩序,落实安全责任,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与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部门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2) 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3) 对乙方在生产生活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警告或处罚。

二、乙方职责与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对所管辖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2) 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针对生产任务特点,向班组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并对规程、措施、交底进行跟踪落实,随时纠正违章作业,发现并整改不安全隐患;

(3) 经常检查所辖班组作业人员及各种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各种设备及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其执行,做到不违章指挥;

(4) 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所辖班组人员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接受安全部门或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5) 对所管工程项目应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停止使用,并上报有关部门或领导;

(6) 发生因工伤亡及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立即上报。

(7) 落实日常安全巡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组织制定改进措施。

(8) 做好安全生产台账。

三、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目标:

综合治理目标:

1. 不发生政治、刑事案件
2. 不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包括群体性上访、请愿并造成一定后果的事件）
3. 不发生盗窃事件
4. 不发生爆炸物品被盗、遗失、挪用的案件
5. 不发生走私、吸毒、贩毒、赌博、嫖娼等案件

安全生产目标：

1. 不发生死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死亡事故）、不发生重伤事故
2. 不发生集体中毒事故
3. 不发生一次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4. 不发生爆炸事故
5. 不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6. 不发生机械设备重大责任事故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工程结束自行失效。

五、本责任书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转塘家园北区消防改造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建筑面积116947.18m²，工程内容包括原有消防设备和管道的拆除、消防电气、消防给水、消防弱电、消防暖通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 1、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 《转塘家园北区消防改造工程》 图纸范围。
- 2、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电系统改造，应急照明系统改造，室外消防水系统改造，消防水泵房改造，室内消防水系统维修及管道重新刷漆，防火门更换，防火卷帘更换，老化桥架及电线更换，消火栓箱维修，灭火器更换，消防排烟系统改造，挡烟垂壁改造，抗震支架安装，改造拆除修复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 《转塘家园北区消防改造工程》 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相关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浙建站计〔2014〕31号、杭建市发〔2018〕578 号）。
- 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有关规定。
- 4、《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 5、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调整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 6、《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
- 7、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文件、法律法规和综合解释。
- 9、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
- 10、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以实施标准划分，可分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以下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下限。按照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确定为市区工程。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

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7.99%。

2、标化工地增加费：无。

六、企业管理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1、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杭建招〔2014〕14号），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企业管理费的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

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3.26%。

2、根据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七、规费、税金的取费要求

1、规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由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组成。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不得低于费率乘以30%的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9.19%。

2、税金费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计取，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根据文件要求，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考虑，**费率为9%**。

八、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1、总承包服务（配合）内容：无。

九、暂列金额的数量

暂列金额：无。

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1、本清单所有工程量根据招标图纸计算所得，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所报综合单价应包含该清单子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考虑风险因素。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或主要工作内容描述，投标人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技术规范或标准、相关标准图集、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或其他辅助工作内容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按上述资料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

3、清单与图纸描述不一致时，施工方需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疑问，如无疑义，则认为按照图纸施工且依据投标时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针对此项提出任何单价调整，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投标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中，该项工作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5、以“项”“处”为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措施项目为总价子目，合价固定包干，在招标范围内不作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设计方案优化、施工方案调整等风险因素，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批准甩项的工程量的措施费按投标口径扣除。

6、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供的项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优化设计与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措施项目报价，如投标人认为表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所需的措施项目，投标人自行补充的相应措施项目必须在其他措施费中进行报价，并在明细中列清项目明细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及工料机分析表。

7、投标人应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现场情况，将防台、防汛、排洪等列入措施费中，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

8、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交通运输、空间局限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若施工场地无法满足投标人临时设施布置需求，由投标人自行就近解决（场地租赁费用及场地到施工现场间的用水用电管线接通、道路接通、人材机的短驳转运及其余应达到省级标化工地标准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组织措施费考虑包干），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0、施工水电，已接入标段场地范围内，投标人自行踏勘并考虑场地布置。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停水停电或用水用电高峰期，各标段准备相应的措施（如修蓄水池、加压泵、发电机等），费用自行考虑在措施费中。

11、投标人踏勘现场后根据工程需要和职能部门及建设方要求自行组织，同时对已建道路、便道或临时道路等维修和日常保养，工程竣工时恢复原样，费用考虑在措施费中；

12、施工临时道口开通审批和临时道口施工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13、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主体建筑物、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现有地下管线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中。

14、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含租地、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等全部费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如遇停水停电或用水用电高峰，应准备相应的措施（如修蓄水池、加压泵、发电机等），费用自行考虑在措施费中，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

15、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缴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及踏勘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计入总价。

16、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可能存在建筑物、构筑物、随桥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管线、给排水管、通信线路、测绘地质标志等需要保护，请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施工图纸自行考虑报价，费用列入措施费中，结算时不作调整；需出具专项保护方案并实施的除外。

17、投标人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相关道路交通组织、文明安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夜间警示、现场施工围栏等），满足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18、本工程按杭州市建委的《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清单项目特征所列砂浆标号为非预拌砂浆，施工单位应按对应标号的预拌砂浆，其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19、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执行所有检测检验试验（不含桩基检测、消防检测），并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的完整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此费用作为企业管理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上述检测检验试验包括按照文件、政策等规定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所有检测。

20、风险金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计入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1、下列项目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勘察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计算并计入项目措施费中，若不列项或报价为0，视作优惠处理，今后一律不得调整。（1）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线等产生的费用。（2）因电力紧张或配备施工变压器容量不足等因素所发生的费用。（3）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费。（4）因施工场地限制，对临时设施搭设及施工进度的影响。

22、施工工期低于定额工期的赶工费用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3、施工单位需要考虑工程移交前工程范围内的卫生保洁费用，以及施工现场配备保安人员做好防盗、防损工作所需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24、因重大会议、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等，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所有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在综合单价报价中充分考虑，自行报价；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25、本项目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发包人代表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对部分材料的颜色，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但费用一律按投标报价执行，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26、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有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并在备注栏中标明品牌；无推荐品牌的，投标人也应在备注栏中标明选择的品牌。若投标人未列出，在施工期

间，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差价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7、本工程土方按综合类别计入，不区分各类别土方、淤泥、杂草、树木、菜地清理、地皮植物、建筑垃圾、地下障碍物等，各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报价，相关费用计入相对应清单项目中。

28、本工程混凝土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是否泵送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自行考虑。

29、地下水位高程、地下水水质等请投标单位结合现场踏勘自行充分考虑，综合考虑各项所需费用后计入综合单价中；同时自行考虑降、排水等可能涉及或影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30、所有侧石不区分弧形、直形收头，统一以延长米计算，投标人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

31、本工程中石材铺地及其垫基层，石材铺地与建筑相交部位等所有的伸缩缝均不单列清单，此费用计入相应石材清单综合单价中。

32、工程中所有石材、石材线条的报价均需包含磨边、铣槽、表面处理（酸洗打蜡、镜面处理开孔、倒角、磨边、六面防护处理、背胶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3、本工程人行道（铺地）中的盲道、提示盲道、三面坡缘石坡道等均不单列清单，此费用计入相应石材清单综合单价中。

34、本工程中需二次深化、厂家定制等相关小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其风险后报价。

35、本工程灯具等选型详见图样及图纸；灯具等设备中标后可能外观、规格大小根据设计要求做调整，综合单价不变，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其风险。

十一、编制口径

1、应急照明灯具全部更换；消防报警设备全部更换，含联动报警主机、消防电话主机等；

2、防火卷帘局部更换，防火门全部更换，具体结合现场情况及甲方要求；

3、设备安装后墙顶面破坏部位的修复及粉刷，暂按5000m²计入；

4、消防水泵房：消防泵组及稳压泵组、阀门、管道及支架等全部更换；消防水池和屋顶高位消防水箱的清洗；

5、室外消防管网及阀门重新敷设（含路面开挖及恢复、平侧石拆除修复等、车位车道标线恢复、防护栏杆拆装）；

- 6、湿式报警装置更换，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喷淋头破损更换，具体结合现场情况及甲方要求；
- 7、消火栓箱：箱体不变，箱内设备全部更换（包括栓头，水带，水枪，软管卷盘）；门框或玻璃破损的更换，具体结合现场情况及甲方要求；
- 8、原有消防管道漏水点维修，暂按50处计入，具体结合现场情况；
- 9、室外沥青路面全部浅刨，重新铺设，局部铺装路面改为沥青路面，详见图纸；
- 10、监控系统按图纸整体计入；
- 11、消防防排烟系统按图纸整体计入，挡烟垂壁更换。

十二、品牌推荐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或相当于）	备注: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一、暖通			
1	风机	南风股份、金盾股份 JINDUN、亿利达（YILIDA）或相当于	
2	风管	武钢、宝钢、鞍钢、金鑫、鑫华瑞或相当于	
二、电气			
1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大华，海湾，鼎信或相当于	
2	监控设备	海康，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3	电线、电缆	特变电工、浙江中策、远东电缆、亨通光	
4	应急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	大华，海湾，鼎信或相当于	
5	灯具（包括光源等配件）	欧普，雷士，飞利浦或相当于	
6	光纤、网线	海康，大华，爱普华顿或相当于	
三、给排水			
1	消防水泵、稳压泵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南方泵业股份有	
2	潜污泵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3	消火栓箱（带灭火器）	杭州信达、杭州金盾、南消、川消、东升或相当于	
4	球墨铸铁管	永通铸管、国铭铸管、金秋铸造、晋钢洛凯威或相当于	
5	镀锌钢管、无缝钢管	天津利达、金洲、友发钢管、新兴铸管或相当于	
6	水阀门	上海冠龙、苏州纽威、宁波埃美柯或相	

		当于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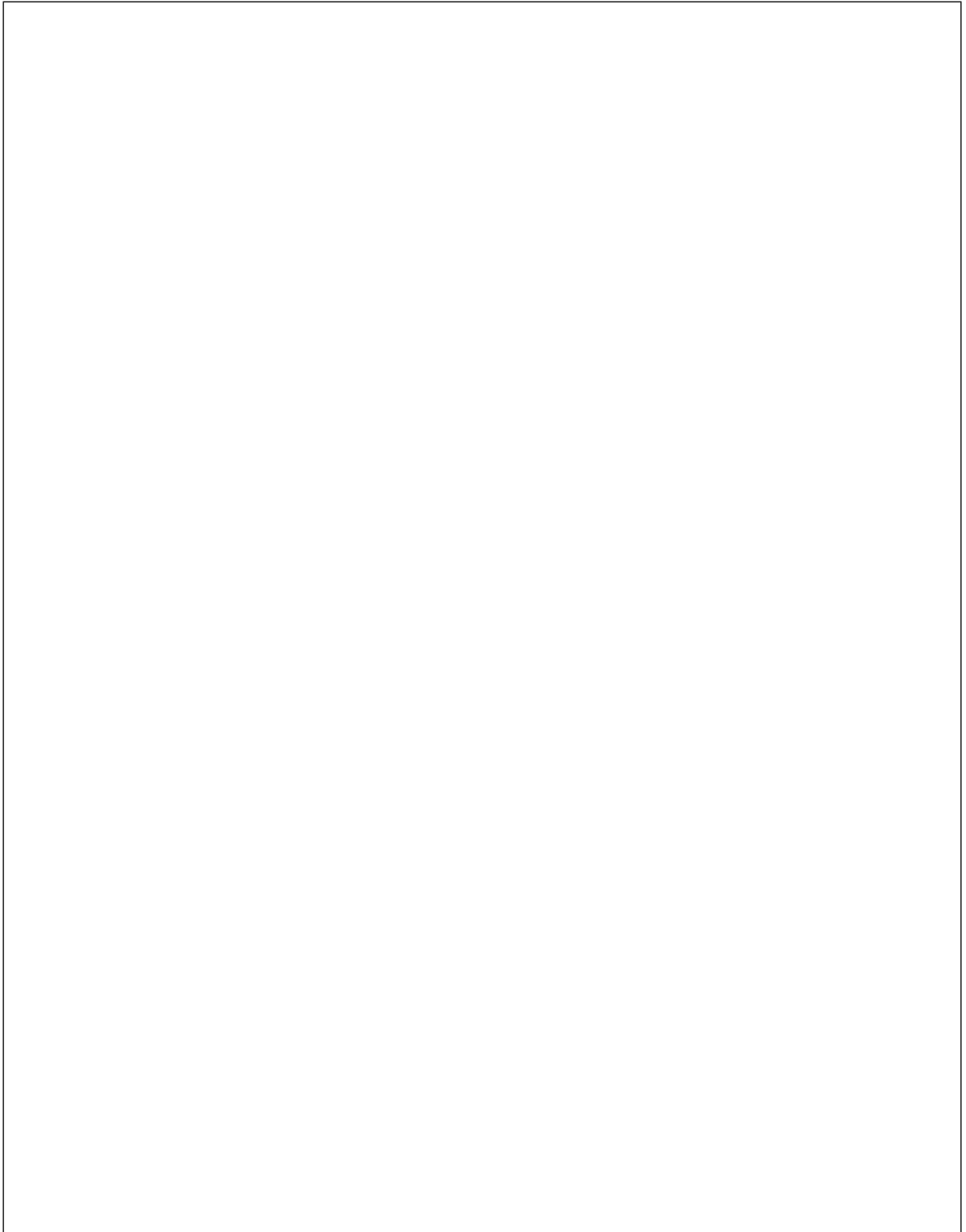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转塘家园北区改造-消防给水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技术措施费				
1	03B018	其他减量化措施费	项	1		
		合计				

项目名称包含:原土回填、地基原位固化、泥浆固化、泥浆干化、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干作业成孔灌注桩、深层搅拌桩、钢板桩、SMW工法桩、PC工法桩、拉森钢板桩、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采用预制桩、根植等围护、可拆卸式锚杆(喷锚)、金属内支撑(钢支撑)、技术措施费(其他减量化措施)等。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

工程名称：转塘家园北区消防改造工程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分部分项费和技术措施项目费	组织措施项目费	规费	税金
1	转塘家园北区改造					
1.1	消防电气					
1.2	消防给水					
1.3	弱电					
1.4	消防暖通					
1.5	拆除工程					
	合计					